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澄清公佈 董事之辭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而言，王能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辭任而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